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15 年 10 月 2 日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基本法第八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訂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校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校校內。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教研會、行政、教務、學務、輔導及校內外其他教育事務。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五、促進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間相互瞭解及和諧關係。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七、參與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推廣教育政策改進事項。

八、其他與學校校務及學生權益相關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七條　本會設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議決機關，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常務委員會者，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由其代行職權。

第九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配合班級導師，研討班級經營與教學之聯繫。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四、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五、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五、選舉家長委員。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推選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遴聘顧問。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教評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之建議事項。

四、經常處理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六、研擬會務計畫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移請學校參辦。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於每學年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推選出，每班得推選出一至三人為原則；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選為班級代表為限。班級家長會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推選出會員代表。

第十三條　本會家長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按當年度學校班級數，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推選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家長委員會應置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外之家長委員互推選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推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家長委員會，設下列各組，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教育組；二、活動組；三、諮詢組；四、公關組；五、財務組；六、服務組；七、志工組

前項各組組長，由本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

一、教育組：整合社區、家長資源、協助教學及輔導、參與課程發展設計及出

版、通訊等工作。

二、活動組：籌辦親職教育、學藝、文康、休閒、體育、家長會與教師聯誼活動，並負責聯絡家長委員開會活動等相關事宜。

三、諮詢組：設置專線接聽家長之電話反應，協助請假或解答有關於學校行事及親子教育關係之疑難問題，並受理家長及學生之申訴。

四、公關組：建立家長個人資料連絡網，設置網路爭取有關機構或熱心人士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排解社區或家長與學校或教師間之紛爭，策畫舉辦各種茶會，接待來賓。

五、財務組：配合學校需要，以本會名義籌募經費，並有效管理及運用，惟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

六、服務組：負責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服務組，並且支援學校及社區相關活動之服務性工作。

七、志工組：由家長成立的志工組，協助交通導護、圖書管理、中央餐廚品管、維護校園環境。本校志工的特質有愛心、積極、主動、有使命感等。

前項各組組長由會長於委員中遴聘合適人選擔任之，組員由組長於委員中推薦合適人選，並由會長聘任之，任期皆為一年並得連任之。為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提供服務，增進社會祥和及發揮合作互助的精神。除各組之設置外，會長得經常務委員會同意，聘請本會常委或副會長擔任正、副執行長及正、副總召集人。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並得置副會長若干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推選出或由家長委員互推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推選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委員中補推選出或由家長委員互推選之。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會長；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　本會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得聘任幹事，辦理日常會務，經校長同意後，由會長提請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年召開二至四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原任會長或校長召集，並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至四次常會依家長會行事曆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二、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應依家長會行事曆安排召開會議，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

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二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或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及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由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除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或指特定邀請列席規定）規定外，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

上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出席不足前項預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第二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

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

每一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受託者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項選舉，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為原則。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二、捐款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本會辦公費支出。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五、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免繳。

前項會費收取金額，由新北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自行管理及支用。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應保留完整，俾利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新北市政府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及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五條　本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三十六條　本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

第三十七條　本會應配合學校於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常務委員、家長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